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启教发〔2023〕45号

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學生(幼儿园)校服 采购管理的通知

各镇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直属中小學校（职中）、幼儿园：

为规范全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健全校服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根据《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學校服管理的通知》（苏教备函〔2023〕2号）《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通教财〔2023〕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体育系统基建维修、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实施的意见》（启教发〔2023〕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全市中小學生（幼儿园）校服采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管理机制

市教育服务中心相关科室对全市中小學校校服选用、采购等

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动的监管保障工作机制。每年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督促供货企业、学校等做好校服保障工作。

学校负责本校校服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校服的选用、采购、质量等进行管理和监督，制定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提升校服着装水平，充分发挥校服德育美育作用。

二、规范校服选用

学校承担校服选用主体责任，学校要将校服选用、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学校应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学校 2/3 以上家长同意。选用校服的学校应建立以学校管理人员、家长代表、学生代表、教师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校服的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低于 80%。按照“适用、实用、够用”原则，合理确定校服选用需求，包括种类、款式、数量、价格区间等。

校服款式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减少家长重复支出。校服选用每 3 年一个时段（即小学 1-3 年级、4-6 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一般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选用，毕业年级不得组织选用校服。

三、加强采购管理

校服可通过区域统一招标采购、学校集中委托采购、学生自行选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采用区域统一招标采购、学校集中委托采购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程公开采购过程。通过公开采购、综合比较，选择确定服务好、信誉佳的供应商以及质量优、款式好、价格合理的产品。校服采购要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对市场监管等部门检查通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供应商，将纳入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采购单位不得向其采购校服。采购单位应及时公示校服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采购绿色低碳认证标识的校服，积极探索校服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回收利用机制。为保障校服服务相对固定、延续和价格稳定，原则上按照“一次采购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的要求采购校服供货企业，制定对校服供货企业的考核办法，每年根据校服供货企业的满意度测评、售后服务等考核结果，确定合同是否续签。

校服购买坚持自愿原则，允许学生自行选购，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购买校服。学生可以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选购、制作校服。

四、明确质量要求

中小学校采购校服须符合校服安全与质量标准，在款式、面料、颜色等方面应充分体现优质、合体、美观、舒适、安全的原则。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

《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等国家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标准，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采购校服时，采购单位要在合同中注明校服执行标准，严禁不按标准生产和采购校服的行为。

市局将定期将全市校服中标企业名单报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检机构，主动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管。中标企业送达学校的校服，须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各学校在接收校服时，要认真检查验收，没有成衣合格标识和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要拒收。在校服中标企业送检的基础上，各学校在收到校服后，应主动将校服抽样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检验费用不得向家长收取。每批次产品由学校和家长代表随机抽取不少于 2 套留样，并封存 1 年。

如采购的校服存在质量问题，各学校应立即与中标企业进行交涉，依照校服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企业办理退赔等事宜，并向市局报告，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五、严格收费管理

学校根据相关教育收费政策规定，按实代收取校服费，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校服选用组织或校服供货企业代收取校服费。代收校服费由学校全部划转校服供货企业，不得截留、挪用，严禁学校及其相关人员从中谋利。

各校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以及其他特殊家庭学生等的校服保障力度，采取

多种有效措施减免校服费或无偿提供校服。鼓励校服生产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公益捐助学校或学生校服。

六、强化监督检查

教育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要做好校服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举报电话：80923403），对于校服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维护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为保障校服管理的规范性，教育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要定期开展校服管理专项检查，督促选用校服中小学校等做好管理工作。对在校服选用、采购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反程序、徇私舞弊、收受回扣等行为的，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构成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启东市中小學生（幼兒園）校服採購材料目錄
- 2.《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备涵〔2023〕2号）
- 3.《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通教财〔2023〕3号）



附件:

启东市中小學生（幼儿园）校服采购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1	致家长的一封信	校服采购准备阶段
2	校服采购“三重一大”记录	
3	校服采购报备表	
4	采购文件	
5	评标过程材料、成交通知书	校服采购实施阶段
6	履约保证金材料	
7	采购合同	
8	市监局校服质量抽检合格报告	
9	学校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10	货款支付凭证 (与采购合同金额一致)	
11	减免校服费名单	